

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财务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云南省资产评估行业财务管理体制，不断提升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和行业财务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《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财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财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是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协会理事会负责，是对协会和行业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的专门工作机构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等事项，由协会理事会决定，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在协会授权的职责范围内，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活动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提出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和撤换意见，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；

（二）研究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协会财务管理办法，提交

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；

（三）指导协会和行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；

（四）研究协会会费优惠政策等重大收支管理及事项；

（五）审查协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，听取协会秘书处关于年度财务审计意见的报告；

（六）抽查资产评估机构报送的财务报表，核查机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；

（七）确定选聘独立审计机构；

（八）审议行业公益事业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，加强监督指导；

（九）协会理事会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，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。委员会委员应当以协会会员为主体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，会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二。

第七条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产生由协会秘书处提名，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后就任，任期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协会理事会任期一致。

第八条 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热爱、热心资产评估事业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熟悉资产评估行业情况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有较高的资产评估理论、实务方面的素养；

（四）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或会计师以上职称，在资产评估、会计审计、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有 5 年以上实践经验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一定的社会影响；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近 5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，且所在机构未因其负责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；

（六）新任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能够履行会员义务。

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对委员会的工作、计划、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活动；

（三）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决策，对需要表决的事项具有表决

权。

第十条 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积极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活动；
- （二）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- （三）遵守工作纪律、保守工作秘密；
- （四）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和协会的声誉与形象；
- （五）遵守协会和委员会的管理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委员会或协会秘书处提出意见，提请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免去职务：

- （一）无故 2 次不参加委员会全体活动的；
- （二）累计 3 次请假不参加委员会全体活动的；
- （三）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；
- （四）本人提出辞聘申请的；
- （五）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资产评估协会自律惩戒的；
- （六）违反本规则规定且不听劝阻的；
- （七）有其他不适宜继续任职行为的。

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主持委员会的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撰写年度工作总结；

（三）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，执行协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；

（四）经授权代表协会或以委员会的名义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意见，参加相关社会活动；

（五）向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汇报工作，向委员会委员通报情况；

（六）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会议进行议事。委员会开展其他活动应经协会批准或授权。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一般应当采取现场会议方式，经主任委员提议，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。

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根据协会秘书处提议，确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事项等，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。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协会秘书处请假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一致意见。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遇需要表决的事项，一般应采取无记

名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决议须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就会议审议事项作说明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，会议决议事项应当场公布，参会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；其他方式会议作出的决议应以适当方式在委员会中公布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委员会会议决议，需要制发文件的由协会秘书处以协会名义制发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及会议材料由协会秘书处存档，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管。

第四章 工作经费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工作期间发生的必要工作经费由协会承担，并按照《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财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